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主席變更**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宇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孫先生，52歲，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在各大國際金融機構擁有逾25年投資及銀行工作經驗。彼熟悉國際金融業務及國際經濟外交策略。彼亦擁有豐富投資銀行經驗。彼曾任職澳新銀行信貸經理、澳洲聯合投資公司董事、瑞銀集團財富管理董事經理、世界銀行世界城市發展基金會執行董事。彼現任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副行長及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孫先生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之執行董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將每次自動續期連續一年期間，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彼上一次膺選連任起，彼亦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孫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享有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孫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於委任孫先生後，熊敏女士（「熊女士」）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而彼將留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由孫先生及熊女士分開擔任，故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